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飞机运营收益权  
信托计划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5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评估报告摘要 .....	2
评估报告正文 .....	3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3
二、评估目的 .....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8
五、评估基准日 .....	9
六、评估依据 .....	9
七、评估方法 .....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1
九、评估假设 .....	13
十、评估结论 .....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5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6
评估报告附件 .....	17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以及经营情况、收入数据预测等由资产占有方和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飞机运营收益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飞机运营收益权信托计划，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飞机运营收益权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飞机运营收益权。

评估范围：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飞机运营收益权所涉及的主营收入，包括客运收入、货邮收入、逾重行李收入。

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飞机运营收益权评估价值为 553,629.15 万元人民币。

本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飞机运营收益权  
信托计划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飞机运营收益权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委托方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占有方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一) 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注册资本：壹佰贰拾壹亿捌仟贰佰壹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人民币整

法定代表人：谢皓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资产占有方简介

1. 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注册资本：陆拾亿零捌佰叁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柒人民币整  
 法定代表人：陈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前身为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是由海航集团与扬子江投资控股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海航集团及扬子江投资控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0%，已经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2004 年 8 月 5 日出具惟信[2004]039038 号和[2004]041040 号验资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50	25,000	货币资金	50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50	25,000	货币资金	50
合计	50,000	100	5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后经多次增资及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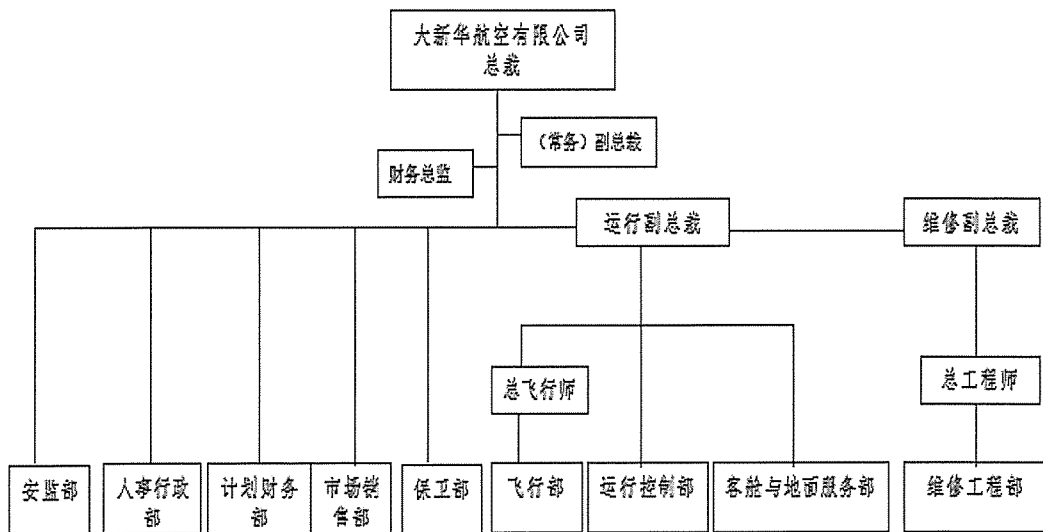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24.965	150,000	货币资金	25.098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38,836	23.107	138,836	货币资金	23.230
Starstep Limited	57,504	9.571	57,504	货币资金	9.62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9873.333	8.301	49873.333	货币资金	8.345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10.7	5.561	33410.7	货币+股权	5.59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飞机运营收益权信托计划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天津大新华快运控股有限公司	26666.667	4.438	26666.667	货币资金	4.462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4.161	25,000	货币资金	4.183
Pan 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s	24,018.60	3.998	24,018.60	货币资金	4.019
海南琪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16	2.865	17,216	货币资金	2.881
海南飞航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329.114	2.718	16329.114	货币资金	2.732
北京跃进顺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164.557	2.191	13164.557	货币资金	2.203
北京德通顺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164.557	2.191	13164.557	货币资金	2.203
海南航誉商务有限公司	9493.671	1.58	9493.671	货币资金	1.588
北京鸿瑞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9493.671	1.58	9493.671	货币资金	1.588
Union Trans-Atlantic Limited	4,003.10	0.666	4,003.10	货币资金	0.670
Perfect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2,401.86	0.4	2,401.86	货币资金	0.402
慈溪建桥投资有限公司	2080	0.346	2080	货币资金	0.348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33.333	0.555	3333.333	货币资金	0.558
浙江美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37.867	0.106	637.867	货币资金	0.107
海南同源合贸易有限公司	534.481	0.089	534.481	货币资金	0.089
北京合展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411.392	0.068	411.392	货币资金	0.069
鸿怡翰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164.557	0.527	0	-	0.000
北京世纪永和咨询有限公司	94.937	0.016	94.937	货币资金	0.016
合计	600832.3967	100	597667.84	-	100.000

### 3. 资产占有方组织机构图



#### 4.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占有方 2017 年 1-4 月(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23,573,249.65 千元人民币,总负债 12,315,075.89 千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 11,258,173.77 千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176,700.08 千元人民币。

以上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 5.资产占有方与委托方的关系

资产占有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是委托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飞机运营收益权信托计划,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飞机运营收益权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本报告评估对象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飞机运营收益权。

### (二)评估范围

#### 1.评估范围内容

根据《财产权信托合同》,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自愿将其合法持有的航线在目前 3 架 737-800 型飞机运营或将来 3 架同等可替代类型飞机运营下所对应的全部收入(下称“基础资产”)所形成的飞机运营收益权设立财产权信托。因此,本报告评估范围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飞机运营收益权所涉及的主营收入,包括客运收入、货邮收入、逾重行李收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飞机运营收益权信托计划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运营 3 架 B737-800 飞机(飞机国籍号分别为 B2652/B5089/B5482)，总部设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无分公司，目前无过夜基地。现有航线共 5 条，其中国内 5 条，无国际航线；运行的机场共 6 个，其中国内 6 个，无国际机场。运行种类主要按照 121-R4 运行，目前没有运行的特殊机场。飞机引进方式为经营租赁，出租方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华主营收入主要是由 3 架波音 737-800 飞机、合法持有的航线以及相应的机组资源带来的。

(1) 3 架波音 737-800 飞机

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涉及收入来源的 3 架波音 737-800 飞机使用状态如下：

类别	国籍注册号	数量	状态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出厂时间	累计飞行小时
波音 737-800	B2652	1	经营租赁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000/12/25	52,868.33
波音 737-800	B5089	1	经营租赁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004/2/19	47,836.82
波音 737-800	B5482	1	经营租赁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up>11</sup>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009/6/27	24,586.07

注 1：现已更名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波音 737-800 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 ◆座位布局： 8+156
- ◆平均巡航速度(km/h)： 854
- ◆最大起飞重量(kg)： 75978
- ◆最大航程(km)： 5665
- ◆最大巡航高度(m)： 12500
- ◆翼展(m)： 34.3

(2) 3 架波音 737-800 飞机使用航线资源明细如下：

目前在飞航线 5 条，明细如下(均为往返):

- 飞机 1 CN7109/10 北京=宜昌(民航局内许发(登))[2017]6 号)  
CN7149/50 北京=哈尔滨(民航局内许发(登))[2016]62 号)
- 飞机 2 CN7179/80 北京=珠海=三亚(民航局内许发(核))[2017]5 号)
- 飞机 3 CN7215/6 北京=桂林(民航局内许发(登))[2014]30 号)  
CN7127/8 北京=哈尔滨(民航局内许发(登))[2016]62 号)

(3)3 架波音 737-800 飞机使用机组资源明细如下:

目前配备专业的机组资源及维修人员。飞行人员共 53 人，包括飞行教员 8 人、机长 7 人、航线机长 15 人、第一副驾 15 人；乘务人员 61 人，包括 55 名在飞人员、6 名管理人员；签派人员 40 人，包含北京基地 33 人、机关单位 7 人；维修人员 12 名。据了解，机组人员配备满足大新华目前整体发展需求。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2. 资产权属状况

本次评估对象涉及运营 3 架波音 737-800 飞机(国籍注册号: B2652、B5089、B5482)均为租赁所得，根据《航空器租赁协议》，承租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拥有协议约定航空器的使用权，履行相关责任(包括飞行实施、运行控制、适航维修、质量监控和商业服务等等)，承担所有运营费用，按照承租方自身飞机投标标准购买保险。根据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等权属证明资料未发现瑕疵事项。

## 3.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所处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确定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4 月 30 日。

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实现日、会计期末等因素。

## 六、评估依据

### (一) 行为依据

1. 2017年6月23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琼航董[2017]97号);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4.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8.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1.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

[2003]18号)。

#### (四) 权属依据

1. 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
2. 《航空器租赁协议》；
3. 飞机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
4.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 取价依据

1. 资产占有方近期客票及行李票、航空货运、逾重行李、航空邮运等收费标准文件；
2.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历年收入数据及未来收入预测数据；
3.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历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
5.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获取的相关资料；
6. 《财产权信托合同》；
7. 其他相关资料。

####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飞机调查表；
2. 评估机构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占有方提供了评估对象历史年度的收入数据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入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通过分析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我们认为，被评估对象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未来预期收入、风险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收入年限可以预测，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 (二) 评估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入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计算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rac{S_i}{(1+r)^{i \times 3/12}} + \sum_{j=3}^0 \frac{S_j}{r \times (1+r)^{(n-j) \times 3/12}}$$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价值；

$S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季度预测的收入；

$S_n$ ：预测期末季度预测的收入；

r：年折现率；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季度，根据经济行为文件，每季度末进行收益分配，因此本次现金流量按期末法流入。

j：3，2，1，0，表示永续期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23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业务委托之前，采取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资料、初步调查等方式，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人共同明确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基本情况、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在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项目时间的总体要求，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组织并确定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向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等，并指导企业填写。

### (二)资产核实与现场调查

根据资产占有方填写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等相关资料，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收入及其来源进行了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状况进行系统调查。资产核实与调查的具体内容与过程如下：

#### 1.资产占有方总体情况的调查

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总体概况、经营现状、发展规划和所处行业市场状况等，收集并查阅企业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核心技术、研发状况、销售网络、管理层构成等经营管理状况的资料。

## 2.资产的核实与调查

资产的核实与调查的过程如下：

### (1)指导企业填报相关表格并准备资料

指导资产占有方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 (2)初步核实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概况，审阅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料，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 (3)现场核实与调查

鉴于评估对象的特殊性，本次评估主要通过查阅5条航线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三架飞机的租赁合同、定期检修报告、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历史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网络查询航线航班信息等方式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

### (4)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根据现场核实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5)查验权属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

## 3.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资产占有方的经营管理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占有方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资产占有方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资产占有方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影响资产占有方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5)资产占有方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6)其他相关信息。

### (三)评估汇总及撰写初稿

针对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 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 形成初步评估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后撰写评估报告初稿。

### (四)内部审核及出具报告

根据评估机构业务流程管理办法,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 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一般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并且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对象造成重大影响。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

3. 假设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5. 假设资产占有方在经营过程中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6. 假设资产占有方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 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预测期内飞机租赁合同相对稳定，所租赁飞机达到经济使用寿命时能及时租赁到同等可替代类型的飞机，不会出现影响资产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季度收入为年度收入的四分之一，假设现金流入为季度期末流入。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占有方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占有方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飞机运营收益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并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的飞机运营收益权评估价值为 553,629.15 万元人民币。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占有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



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三) 鉴于评估对象的特殊性，本次评估主要通过查阅 5 条航线的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三架飞机的租赁合同、定期检修报告、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历史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网络查询航线航班信息等方式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

(四) 2017 年 05 月 16 日，本次评估的委托方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工商局完成备案；但国籍登记证等涉及委托方的名称尚未完成变更。

(五) 根据委托方于 2006 年 7 月签订的(2006)进出银(深进信合)字第 002J 号《技术装备进口贷款借款合同》，以及编号为(2006)进出银(深进抵合)字第 002J 号《飞机抵押合同》，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波音 737-800(国籍注册号：5482)为该合同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 94,045,539.76 元。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时召兵


资产评估师：孙旭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